

直播平台公会合作协议

协议编号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订：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持续经营的致力于网络及手机直播平台活跃度进一步提升，并与广大用户、媒体、频道共同打造泛娱乐领域最佳的互联网平台公司。
2. 乙方在泛娱乐方面拥有广泛而专属的人脉及演艺资源。
现甲乙双方为实现共同目标，达成战略联盟，并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 合作内容：

1. 乙方与甲方旗下平台（一下简称为甲方平台）合作，管理乙方向甲方平台推荐并签约的主播

及招募、培训、审核、安排和运作演出、直播等活动。

2. 甲方同意在乙方及主播充分履约的条件下支付相应劳务费用，包括固定服务费用、兑换礼物分成等。

二、合作期限：

双方的合作期限为__个月，即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平台有权制定基于自身平台实际出发的平台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平台规则、平台操作指引、平台公约、用户协议、主播考核标准、高端主播考核标准等。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推荐主播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乙方推荐的主播将进行为期5天的试播、试运营，试播效果不理想的，甲方有权利取消其主播入驻资格，取消该主播在甲方平台的直播权，且不失为甲方违约。试运营效果判断由甲方予以确定。
3. 甲方将尽力保证平台的稳定运营，保证主播在平台的顺利播出。如果发生平台故障，甲方会及时提供技术维护服务，力争尽快解决故障。如无法尽快解决的，甲方将书面或邮件通知乙方。
4. 甲方将尽力提供完善的后台，使乙方和乙方推荐的主播可实时看到主播的直播累计时间等数据。
5. 在乙方主播违反中国大陆现行有效的法律和/或甲方平台相关的管理制度情况下，甲方有权停止主播的试播，甚至取消其主播资格。甲方将向乙方通报相应主播的违规情况。
6. 甲方无义务承担乙方推荐主播的任何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福利和医疗保险费用。
7. 在主播的宣传推广上，甲方负责为乙方推荐的主播提供对应平台资源与推荐。
8. 甲方有权在使用乙方推荐主播的肖像于线上和线下各个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门户网站、广告路牌、电视广告、公众号、APP等）进行宣传推广。
9. 甲方可根据市场情况，决定主播在相关互联网平台的事件营销，具体的事件营销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
10. 甲方有权无偿使用乙方推荐主播的相关视频素材（包括但不限于：视频、音频等等）作为甲方直播平台的宣传推广。如因乙方推荐主播原因导致甲方就本协议目的使用乙方推荐主播提供的素材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使甲方合法使用前述素材。如甲方因该侵权行为而遭受损失的，由乙方及赔偿甲方协议期内对应主播收益的2倍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的甲方损失，乙方还须继续补足，甲方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等。
11. 甲方可以邀请乙方推荐主播参与甲方举行的直播平台的线上线下宣传活动，乙方推荐主播须配合甲方的工作安排。

12. 对于表现优秀的主播、演员，甲方可安排出境电影和广告代言。
13. 本协议期满后，甲方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续权与乙方及乙方推荐主播进行续约；最终续约意愿由甲乙双方确定。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和管理向甲方推荐并签约的主播，妥善安排和督促主播在甲方平台上尽职履行演出直播等义务；乙方推荐的主播通过甲方平台的申请入驻流畅后，正式成为在甲方平台入驻的主播。
2. 乙方负责主播的招聘、推荐、审查与培训和日常管理，同时协助甲方完成内容的制作（线上直播节目、线下宣传活动等）。乙方有义务安排专人为推荐至甲方平台的主播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并辅导其使用设备，使设备处于最佳状态。
3. 乙方有义务监督管理旗下主播的行为，并对主播在直播过程中发生的涉及淫秽、色情、低俗、赌博、暴力、宗教、迷信及危害国家安全等违法违规、有悖公序良俗或不健康内容、反党反政府言论等行为进行及时的制止。若甲方发现主播有前述任一行为，甲方有权即可取消该主播的直播权，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扣除主播所有礼物收益。
4.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时间安排，督促主播按时在自媒体上（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朋友圈等）置顶发布活动预告，并在直播前进行微博、微信的分享，具体如下：每月至少_10_次免费通过微信朋友圈或新浪微博等社交、自媒体平台对直播进行宣传（于每次直播前_10_分钟内完成）。合作期内，甲方有权使用乙方所授权的主播照片，在播浪平台上所产生的内容著作权，包括甲方有权对乙方主播在平台上直播产生内容的制作，代理，发行或其他商业用途合作，用于市场推广宣传。
5. 主播规定合格出勤天数为每月_22_天/人以上，每月累计出勤不小于_44_小时/人。每日累计出勤不能小于_2_小时，且单次出勤不能小于_30_分钟，否则视为未出勤。
6. 乙方须每月提供给甲方___名合格出勤的主播，如乙方提供的主播未完成合格出勤的，需要在下一个月完成___个合格出勤主播同时把上月的缺勤名额补上。
7.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签约主播的经济合约复印件、主播的身份证照片，并提供主播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年龄、身份证号。
8. 乙方有权根据自身制定的管理制度处罚其管理的主播，如与其主播解决等等，乙方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9. 若乙方与其主播解约、主播自行解约及主播未尽职履行直播演出等义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主播，并扣除全部礼物分成。同时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主播须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其他合理支出等等。
10. 乙方保证具有签订本协议的责任能力和义务能力以及与甲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并有权代表乙方推荐主播承诺本协议中相关的权利义务，乙方推荐的主播亦具备履行本协议的相应责任能力。

11. 甲方根据本协议享有乙方主播但不限于肖像（包括但不限于卡通肖像等）、姓名、签名、表演、声音等使用权利及拍摄制作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另行书面授权，乙方及乙方推荐的主播不得将上述资源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用途或其他用途。乙方及乙方推荐主播处于宣传自身的非商业用途，可无偿使用上述拍摄的影像、照片、报道、拍摄花絮等相关资料，但具体使用方式须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
12. 本协议期限届满后，甲方可在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网站简介及年报等区域及内容对上述资料作非商业用途的内部使用，可在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官网或官方微博上，简介曾经聘请乙方主播，并放置乙方主播照片。
13. 直播要求：乙方推荐主播在直播过程中需要直面终端设备镜头，保持与粉丝观众的直接互动。包括但不限于语言互动、文字互动等。乙方推荐主播每次的直播活动安排及直播内容须由甲乙双方先进行协商、确定，以便甲方宣传推广。

五、 付款方式

1. 甲方将每月向乙方支付主播发展和管理费用（简称：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 a) 乙方固定服务费用标准：_____（含税），固定服务费用有效期以签约时长为准，固定服务费用由甲方按月于每月直播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上月主播考勤情况的对账单，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在双方确认结算金额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上月固定服务费用，遇节假日顺延。
 - b) 乙方分成服务费用标准：由乙方提供的全部主播礼物收入，乙方占_____分配方式，如有主播未完成合格出勤的不予分成，分成只限完成出勤的主播。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遇节假日顺延。主播礼物具体提现按甲方平台统一政策执行，由甲方平台视管理需要自主统一决定发放，依据甲方平台规则予以提现结算。
 - c) 甲乙双方如对于主播考勤状况及主播礼物兑换流水收入有争议的，以甲方直播平台统计为准。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注：银行手续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证上述银行账号信息准确无误，发生变更或者其他不可用的情况，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服务费用后，须在5个工作日内转发给签约主播。

六、 违约责任

1. 乙方若出现如下行为之一的，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应得服务费款项或合作月平均每月服务费款项（金额高者优先适用）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或甲方平台损失

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补偿一切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甲方平台投入的全部建设费用、运营费用、预期利益、因此而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交通费等合理性开支：

a) 乙方无故中断、终止本协议履行的；

b)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前后，丧失行为能力或不具备履行本协议内容的的能力；

c)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7个工作日无法履行本协议内容的；

d) 乙方或乙方推荐的主播在甲方平台上发表敏感性政治言论的；

e) 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不能达到符合甲方要求的品质与效果的。

2. 合作期内，若乙方未尽职完成乙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如未能督促主播履行直播演出等义务，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安排直播演出，招募及培训完毕参与甲方平台主播的人数不足等），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将不再支付已产生的礼物兑换收入给乙方相关费用。

3. 依据主播的业绩排名，甲方有权单方面对主播进行末位淘汰处理（详细的淘汰规则由甲方指定，其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主播。

4. 合作期内，乙方有义务对其提供的主播进行培训及内容审查，主播在甲方平台的演出不得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不得有涉及淫秽、色情、低俗、赌博、暴力、宗教、迷信及危害国家安全等违法违规、有悖公序良俗或不健康内容，反党反政府言论等行为等，必须遵照甲方指定的平台规则妥善直播，甲方一旦发现主播有违反前述规定及平台规则的行为，将立即对主播进行封号处理，并不再支付该账号产生的任何费用，因此设计到的一切责任，乙方应于主播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协议期内对应主播收益的2倍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补足，甲方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及其他合理支出等等。

七、保密

1. 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外透露本协议和其他相关往来文件的内容，但为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所需进行的正常披露除外。

2. 为履行本协议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活动计划、策划方案以及其他商业信息等等均为保密信息。

3. 本协议下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乙方如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乙方艺人赔偿甲方本协议约定的固定代言费的30%协议期内对应艺人收益的2倍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补足，甲方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其他合理支出等等。

八、知识产权

1. 本协议期限内所形成之主播的所有表演（不论是个人或与其他方合作表演，包括但不限于电视、电影、主持、戏剧、歌唱、演奏、舞蹈等表演及任何表演创作，以下简称“表演”）录像、录音制品、MV和被拍摄、录制、制作之影音图像及衍生产品等因演艺工作产生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本协议所涉歌曲、MV、文字及任何采用或未经采用之有声或影物等，均以甲方为唯一著作权/邻接权人；甲方所享有之著作权/邻接权包括但不限于前述所有表演/录音/影物等于全世界著作权法下及相关法令下所有权利种类、所有相关与衍生之权利等、及前述任何权利之授权、使用、处分或转让等，甲方可自行或授权他人使用，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开播放、上映、传输复制、改编、编辑、出版发行、网络下载、APP等现有或未来科技可能发明之一切手段）开发影音、娱乐、文化出版、网络等产品，主播仅享有署名权，且甲方无需就此向主播支付任何费用及补偿乙方亦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如有需要，主播应在甲方办理上述著作权或其他相关知识产权的登记备案手续时提供必要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必要之书面文件等等。
2. 本协议期限内，甲方自合作项目所获取的内容，不仅可作为现场直播使用，亦可通过甲方自身及关联公司或许可任意第三方再次以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点播、复播、付费观看等形式进行播放或对外流出，且甲方无需就此向乙方及主播支付任何费用及补偿。
3. 本协议期限内，甲方可通过甲方自身及关联公司或许可任意第三方利用上述合作项目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播内容、宣传资料、整场视频、整场音频、视频片段、音频片段及照片等设计主播版权等内容的与其他任意第三方以任何形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协商、谈判、形成书面文件、备忘录或达成交易及获得收益。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者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协议内容的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管制等任何其他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但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未及时通知的，对因延误而造成的扩大损失依然承担赔偿责任。
4.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另一方应该在履约时间上给予对方适当的宽限，如果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经双方协商后，解除本协议。

十、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果本协议任何规定根据适用的现行法律确定为无效或无效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规定替换该规定，且该有效规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3. 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续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协议不具有溯及力。双方可根据后续立法或法律变更，经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4. 本协议之履行如发生争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北京市朝阳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规定

1.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各词应包括其各自的承继方、继承人和获准受让人。
2. 本协议项下发出的一切通知应从书面方式作出，发往本协议首页所载的地址或以书面方式发往对方指定的其他地址。
3.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不因本协议的签订而形成合伙、雇佣、劳动、劳务关系，且双方确认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代理、行纪、居间、演艺经纪、管理、知识产权的权利许可等内容，属于复杂的混合型无名合同。
4. 本协议的任何更改只有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对甲乙双方有约束力。
5. 任何一方于任何时候或任何期间不执行本协议任何一个或一个以上条款或条件，不应作为放弃该等条款或条件，亦不应为放弃与其后任何时候执行本协议一切或任何条款及条件的权利。部分地或单独一次行使本协议的任何权利或补救办法不应妨碍于其后任何时候行使权利或补救办法或者其他权利或补救办法。
6. 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应就本协议的续签事宜进行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协议。
7. 乙方及乙方推荐主播如因突发事故或身体健康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确保本协议相关工作完成。同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
8. 乙方同意在甲方需要时为证明甲方拥有本协议内任何权利而签署协议内约定的任何有关证明文件。如乙方未能或拒绝签署该等文件，乙方在此承诺：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乙方确认本协议约定之权益、权利、权力无任何保留及无任何限制由甲方享有，并确认甲方有权以乙方名义代表乙方签署有关证明文件。因本款发生的任何争议及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如因本款而致第三方与甲方发生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前期的投入、推广宣传、包装、媒介、策略规划、出访和社交活动、签约和谈判费用、向第三方的赔偿、公众费、调查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因维护自身权利而产生的合理之处等等和甲方的预期利润等等，均由乙方承担。
9.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甲方具有本协议及附件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1. 操作细则：

2. 主播的经济合约复印件及主播的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本协议由以上双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在北京市朝阳区签署。

附件 1：操作细则

1. 网络直播方面：

1.1 直播平台：由甲方安排制定乙方主播所在直播平台。

1.2 直播视频：乙方主播在甲方指定直播平台进行直播所形成的视频。

1.3 直播音频：乙方主播在甲方指定直播平台进行直播所形成的音频。

2. 具体直播事宜：

主播在直播过程中需要直面终端设备镜头，保持与粉丝观众的直接互动，包括但不限于语言互动、文字互动等。主播每次的直播活动时间安排及直播内容须由甲、乙双方先行协商、确定。主播直接或通过助理及其他人将主播出现在其他的直播平台视作违约。合作期内，若乙方未尽职（如未履行直播演出等义务，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安排直播演出等），甲方可随时辞退主播和单方面终止合作，并扣除所有收入。乙方推荐主播在甲方指定平台同时间段的直播过程中未经允许不得观看国内其他同类直播平台（包括但不限于风云直播、一直播、熊猫、花椒、小米直播、YY直播、战旗TV、虎牙直播、火猫TV、播狗、新浪看游戏、QT、17173、映客、ME等直播平台及其软件）。

3.其他：

3.1 乙方同意甲方具有本附件以及与本附件相关的甲方平台的各种包括但不限于规范制度及临时性操作指导及通知的最终解释权及修订完善权。乙方坚决遵守。